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.06.04 國健教字第 10407007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

要 旨：為維護國民健康而對於吸菸年齡層、菸品擴散等事項加以控制、管理，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明定供應菸品對象限制，只要是年齡未滿 18 歲者，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其菸品，則供應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，依具體事證權責認定

主 旨：所詢網際網路個人網頁刊登大人給小孩抽（含）菸照片，疑似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519780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」「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為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所明定。查本法為防制菸害、維護國民健康而對於吸菸年齡層、菸品擴散等事項加以控制、管理，特於第 13 條明定供應菸品對象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係「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。是以，只要是年齡未滿 18 歲者，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其菸品，不論其供應是屬有償之買賣（營利行為）或無償之提供，均為本法所不許，其所供應之菸品，亦並不以點燃為必要。

三、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案內個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，請就具體事證依權責加以認定。